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梅芳
電話：7371783
傳真：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6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05686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456050_11005686701_1_3456050_110056867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9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情緒行為輔導社群」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及本縣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社群實施方式分為輔導會議和備課工作坊兩種形式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輔導會議日期：110年3月18日、4月15日、5月20日及6月17日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輔導會議為指定出席學校人員：校內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鑑定之情障學生(含新個案及重新評估之舊個案)，各出席學校名單，如附件說明。

2、申請支援服務學校人員：依本縣高中以下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服務計畫(依據108.12.18屏府教特字第10886592700號函申請辦理)，將擇期安排出席。

(三)備課工作坊日期：110年3月19日、4月16日、5月21日、6月18日皆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四)工作坊名額共10名，採自由報名，有意願參加之教師，請於110/3/12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，錄取之順序如附件說明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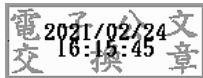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加輔導會議及備課工作坊之教師，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
五、請惠予參加輔導會議和備課工作坊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